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七届会议(2013年8月26日至30日)通过的意见

第 19/2013 号(摩洛哥)

来文于 2013 年 5 月 7 日转交该国政府

事关: Mohamed Dihani

政府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作出答复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Mohamed Dihani, 1986年10月10日生于阿尤恩市(Al-Aiun)，摩洛哥公民，持 R 152464 号护照，住 Al-Aiun 市 Hay El Fateh, 77 Rue Doumyat, 在意大利一家报社当非认证翻译。2010年4月28日，他在阿尤恩市 Al Hizam 大道被国家监察局便衣人员逮捕，逮捕时没有出示逮捕证，也没有告知逮捕原因。Dihani 先生被拉进汽车，带到阿尤恩市警察局。

4. Dihani 先生 2002 年至 2008 年住在意大利，节日期间在利沃诺省(Livorno)厄尔巴岛(Elba)的一家餐厅担任侍酒，又帮人收摘葡萄。后来，与他父亲一起买卖二手车。

5. Dihani 先生的父亲 Abdelmoula Dihani 到了警察局，在那里等了 12 小时，警察还是否认逮捕了他的儿子。警察没收了他的护照，20 天后才还给他。

6. 据悉，Mohamed Dihani 被单独关押在泰玛哈(Témara)六个月。他的家人不知道他在哪里。来文方称，在此期间，Dihani 先生是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受害者。

7. 据称，在这期间，Dihani 先生被要求与摩洛哥情报部门合作，提供“波利萨里奥阵线”领导人的活动信息。他拒绝给予合作，因此被折磨了 10 多天，最后被迫承认密谋策划和恐怖主义罪。

8. 对 Dihani 先生的酷刑和虐待，损害了他的身体和心理健康。酷刑包括蒙上眼睛，双手反绑在背后进行毒打。不让他睡觉，每一小时叫醒他一次，并威胁要强奸他。

9. 2010 年 10 月 29 日，Dihani 先生的父母被告知他们的儿子被卡萨布兰卡市(Casablanca)刑事调查局侦缉队拘留。

10. Dihani 先生被指控与父亲在意大利居住期间，策划恐怖袭击丹麦、教廷和意大利。来文方指出，摩洛哥当局并没有请求上述欧洲国家主管部门给予合作，以确认这些指控。

11. 2011年10月27日，拉巴特市(Rabat)刑事法院根据2003年5月28日第03/03号法令(《反恐怖主义法》)第218-1条第9款和第218-7条，认定Dihani先生犯有密谋策划恐怖主义罪，判处10年监禁。据来文方，对Dihani先生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定罪纯粹基于另一名嫌犯的供词和Dihani先生本人在警察局在没有律师在场情况下所作的供述。来文方谴责对Dihani先生进行逼供，并遗憾地指出，无论是法院，还是摩洛哥行政当局都没有下令对此进行调查。Dihani先生也控告情报部门捏造对他的指控。

12. Dihani先生不服判决进行上诉，2013年4月14日拉巴特市上诉法院将10年徒刑改判为6年剥夺自由。

13. 来文方认为，对Dihani先生的审判是不公正的、非法的，结果是预先定下的。他被剥夺了公平和公正审判权和被拘留者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自由沟通的权利。此外，当局没有调查Dihani先生遭受酷刑、被迫作出供述，以及被单独监禁六个月等申诉。

14. Dihani先生的父亲屡次试图寻找儿子的下落，但都无人理睬：他于2010年5月3日投诉阿尤恩市检察长，2010年5月27日投诉皇家检察长，2010年8月2日又投诉阿尤恩市皇家检察长，同年8月17日还向司法部投诉。

15. Mohamed Dihani目前被关押在拉巴特市塞拉监狱，条件十分恶劣，通常被判犯有严重恐怖主义罪行的人才羁押在这种条件下。来文方又称，判刑后，又对Dihani先生施以酷刑，并多次将他非法带出监狱。

16. 来文方认为，对Dihani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摩洛哥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第1款、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三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4、6、8-13、15-21、23-27、32-34和36-38。

17. 对Dihani先生的拘留，还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思想自由、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他因支持“波利萨里奥阵线”而被判有罪的事实，是对其正当行使权利给予刑事处罚。

18. 来文方还称，对Dihani先生的拘留是歧视性的，他被关押是因为他属于撒哈拉民族和种族。

19. 因此，来文方请求立即释放Dihani先生，并给予与作为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受害者的时间、受到的酷刑和虐待，以及遭到的任意拘留相称的适当和公平经济赔偿。来文方还要求向Dihani先生正式道歉，并保证不再发生此类事件。

20. 2013年1月18日，Abdelmoula Dihani到塞拉监狱探视儿子时亦被逮捕，被控企图将一些电话病毒带进监狱。他在监狱里呆了72小时才获释，并等待审判。

## 政府的回应

21. 工作组在 2013 年 5 月 7 日的函件中请求政府对上述指控作出回应。政府 2013 年 7 月 10 日以普通照会形式给予答复。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工作组认为它可以发表意见。

22. 政府在答复中说，警方摧毁一个恐怖团伙后，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逮捕了 Mohamed Dihani，罪名是参与该团伙犯罪活动。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66 条，卡萨布兰卡市刑侦大队羁押 Dihani 先生 96 小时的法定期限，然后根据总检察长的书面授权，又延长了两次。在此期间，向他的家人发出了通知，告知对他的逮捕和拘留地点，还根据新宪法第 23 条(其中规定对任意和单独监禁以及强迫失踪给予刑事处罚)，在羁押初期允许他的律师探望他。这说明关于单独监禁的指控是无效的。此外，按照上述规定，盖尼特拉市(Kenitra)上诉法院最近以任意拘留罪判处皇家警察部队几名成员 10 年剥夺自由。

23. 政府还说，调查和审判是按照国际标准进行的，有律师团在场并对判决提出上诉。上诉法院给予了减刑。Dihani 先生随后又向高级法律提出上诉，目前正在审理之中。因此，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原则应该适用。

24. Mohamed Dihani 是一个普通的犯人，对他审判是因为他计划租一个车间，利用在互联网上找到的说明来制造爆炸装置，以便对摩洛哥王国，特别是西方利益、安全机构和国家经济要害部门发动袭击。

25. 政府还驳斥了在拘留期间对其实施虐待的指控，说 Dihani 先生享有与其他囚犯同样的权利。政府还说，监狱管理机构对 Dihani 先生在监狱中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进行了调查，发现毫无根据。政府强调，Dihani 先生试图实施颠覆性行动，这一行为在监狱管理机构关于暴乱的几份报告都提到过，最近一次是 2013 年 3 月，他在其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26. 最后，政府指出，Mohamed Dihani 的父亲偷偷将 6 张电话记忆卡带进监狱的家属会见室，被当场抓获。Abdemoula Dihani 承认试图这些记忆卡带给儿子。因此，他被逮捕，并接受调查。

##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27. 工作组将政府的回应转给来文方征求意见，来文方在 2013 年 8 月 14 日的信中确认了最初指控，还提到了其他论据和事实，因其没有包含在送交政府的信函中，所以不予考虑。此外，来文方大量援引禁止酷刑委员会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问题特别报告员近期报告中的内容。

## 讨论情况

28. 首先，需要指出的是，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原则不适用于工作组，不仅因为依其职责必须作出快速反应，但最重要的还因为工作方法中没有这方面规定。在它的判例可能得到证实，而且在这方面是一贯的。

29. 尽管如此，来文方的指控基于以下事实：实施逮捕时没有向 Dihani 先生出示逮捕证或通知其逮捕的理由；单独监禁；初步调查过程中刑讯逼供，而且没有进行任何行政或司法调查来核实供词的合法性；Dihani 先生是因为行使言论自由权利，支持“波利萨里奥阵线”的事业而被捕的。

30. 政府在答复中具体回答了除警察调查期间刑讯逼供以外的所有指控。鉴于提出指控的具体和明确方式，这一点尤其令人不安。然而，政府没有说明为什么没有下令对此进行行政或司法调查，尤其因为酷刑逼供获取的 Dihani 先生证词是对他量刑过重的决定性因素。

31. 在这个问题上，政府有义务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2 条“确保在有适当理由认为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已发生酷刑行为时，其主管当局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同时第 15 条也规定：“不得援引任何业经确定系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

32. 此外，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关于摩洛哥 2011 年 11 月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AT/C/MAR/CO/4)第 8 段中关切地注意到，根据《反恐怖主义法》(2003 年第 03-03 号)，“警方拘留的期限延长至 12 天，并且第六天后才可聘请律师，致使遭到拘留的嫌疑人面临更大的遭受酷刑的危险”。委员会还指出，“嫌疑人正是在无法与亲属和律师联系之时最易遭受酷刑”(第 2 条和第 11 条)。

33.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上述结论性意见第 10 段指出，它“表示关切的是，大量指控称，当人们被剥夺基本法律保障时，例如有关聘用律师问题，特别是涉嫌属于恐怖主义网络成员或西撒哈拉独立支持者，以及在为获取供词而审讯恐怖嫌疑人的过程中，警员、监狱工作人员以及特别是作为刑事调查警察行事的国家侦察局特工人员施行酷刑和虐待”(第 2 条、第 4 条、第 11 条和第 15 条)。

34. 工作组援引它关于 Mohamed Hajib 的第 40/2012 号意见。

#### 处理意见

35. 鉴于上述情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仅根据严刑获取的供词和共同被告的指控，缺少实质性证据或其他证据，而且没有对此种口供的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便进行拘留和判刑，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至第十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属于工作组审议提交它审议的案件时提到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三类。

36.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立即释放 Mohamed Dihani，下令对他在还押期间遭受的酷刑进行独立和公正调查，并按照国际义务采取一切法律措施，包括对案件进行复审，并酌情对造成的损害给予充分赔偿。

37. 工作组决定提请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有关酷刑的指控。

[2013年8月27日通过]

---